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婚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王耀緯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與相對人乙○○間之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，選擇其一，為其夫妻財產制；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，為其夫妻財產制；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 個月以上時，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，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民法第104條、第1005條、第101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010條第2 項係考量夫妻感情破裂，不能繼續維持家庭共同生活，且事實上不同居已達6 個月以上時，如原採法定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以外之約定財產制者，茲彼此既不能相互信賴，自應准其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俾夫妻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權、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，減少不必要之困擾而設，且明定夫妻雙方均得為請求，可見縱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，應負責之一方亦非不得為該項請求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上字第61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89年11月17日結婚，自90年起同住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○0 號2 樓，相對人於105 年間離家出走，音訊全無，對聲請人撥打之電話或傳送之訊息均未回應，其雖不時趁聲請人上班不在家時回來拿取個人物品，但仍避不見面，聲請人曾於108 年1 月28日至警局報案相對人為失蹤人口請求協尋，經相對人向警局撤案，聲請人

迄今無法與相對人取得聯繫，亦不知相對人去向。兩造分居已超過8年，相對人多年未履行同居義務，且躲避聲請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聯繫，實屬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且兩造分居達6個月以上，彼此不能相互信賴，相對人在外之債務不明，如繼續採行法定財產制，恐生不必要之困擾，爰依民法第1010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請求宣告兩造夫妻財產制改為分別財產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於89年11月11日結婚，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婚後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，依民法第1005條之規定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堪以採信，故聲請人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聲請人主張兩造婚後原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○0 號2樓同居，相對人於105年間搬離共同住所後避不見面，且迄今無法聯繫、所在不明，雖僅提出108年1月28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(處)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為證。然查，聲請人稱聲請狀記載之臺中市地址為相對人娘家(見本院113年1月29日非訟事件筆錄)，本件向該址送達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經寄存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，然未據相對人具狀表示意見；又相對人自90年6月27日起迄今均設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○0 號2樓，且經本院電聯相對人確認其送達地址，其稱逕向其戶籍地送達，且不願提供其現實際居住處所等語，有相對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查，然本院向相對人戶籍地址送達，經以查無此人退回；另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勞保投保資料，亦無法查得相對人可供送達之地址。綜合上情，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，則兩造既自105年間即分居，且未有聯繫，且相對人經本院電聯通知，應知悉有本件聲請，仍避不見面，未具狀表示意見，堪認兩造婚姻已無互信之基礎，不能繼續維持家庭共同生活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010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請求宣告兩造間改用分別財產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
03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7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佳潔